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26年3月30日，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拟为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普装备”）等合并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授信种类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预计。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前述期限内，实际担保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拟在原有基础上，为成都安迪生测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生测量”）等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授信种类包括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担保等形式）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新增担保总额度预计，授权的新增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拟在原有基础上，为厚普清洁能源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授信种类包括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担保等形式）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新增担保总额度预计，授权的

新增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嘉绮瑞航空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绮瑞”）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西区支行”或“债权人”）签署了贷款本金金额为1,0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成农商西公流借20260089）。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中小担”）与嘉绮瑞签订了《委托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成担司委字2690754号），由成都中小担为嘉绮瑞自2026年11月4日至2027年11月3日期间向农商行西区支行申请的本金最高限额为1,000万元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就成都中小担为嘉绮瑞提供的上述担保，向成都中小担提供连带责任信用反担保。公司和成都中小担、嘉绮瑞签订了《最高额信用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成担司信字2690754号）。

嘉绮瑞其他少数股东成都德昇领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同盛创优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前后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公司	嘉绮瑞	69%	38.01%	4,000 万元	5,000 万元

注：上表“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指2025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成都中小担与嘉绮瑞签订的《委托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成担司委字2690754号）

担保人（甲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乙方）：四川省嘉绮瑞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主债权：甲方同意为乙方自2026年11月4日至2027年11月3日期间，向债权人申请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金最高限额仅针对本金，本合同担保范围内的所有债权之和为担保债权总额，担保债权总额可超过本金最高限额）的一系列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提供担保。上述一系列债务的保证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合同》（编号：成农商西公保20260091）。

担保范围：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甲方与债权人自2026年11月4日至2027年11月3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保证合同或保函中约定的担保范围。

担保期限：与甲方和债权人自2026年11月4日至2027年11月3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保证合同或保函中约定的保证期间一致。

（二）公司和成都中小担、嘉绮瑞签订的《最高额信用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成担司信字2690754号）

担保人（甲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反担保人（乙方）：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丙方）：四川省嘉绮瑞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1、反担保债权

（1）乙方自愿对甲方担保的丙方自2026年11月4日至2027年11月3日期间，向债权人申请的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金最高限额仅针对本金，本合同信用反担保范围内的所有债权之和为担保债权总额，担保债权总额可超过本金最高限额）的一系列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借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信用反担保。上述一系列债务的保证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合同》（编号：成农商西公保20260091）；

（2）在上述期间内的任一时点，只要甲方对丙方的担保的本金不超过最高限额，甲方可以连续、循环地为丙方提供保证担保，不论次数和金额，乙方对甲方实际承担的担保责任均承担连带反担保责任；

（3）不论甲方担保的丙方债务是否还拥有其他反担保，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乙方同意丙方可将主合同担保借款用于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并自愿按本合同约定继续承担连带信用反担保责任。

2、反担保范围

（1）甲方依据主合同和/或保证合同代为丙方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主合同中约定的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担保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代偿资金占用费等（代偿资金占用费以代偿的全部债务为计算基数，从代偿之日起按代偿当月公布的一年期LPR的4倍为固定利率计算，利率后续不随LPR调整而调整）；

（3）甲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如：调查费、差旅费、咨询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反担保的责任形式和保证期限

（1）乙方的反担保期限为三年，自甲方实际代偿担保债务之日开始计算；未发生代偿但尚欠担保费的，自应付担保费之日起三年；

（2）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立即清偿上述所有款项，并将款项划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内；

（3）乙方承诺：如丙方未按时归还本息导致担保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且丙方分期或延期逐步归还代偿款的，不影响本合同（或函）的效力，乙方应继续承担本合同（或函）约定的反担保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3.59%；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0,0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2.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五、备查文件

1、《委托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最高额信用反担保合同》；

3、少数股东签订的《反担保保证函》。

特此公告。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